附件1

武定县城镇供排水终端调整价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县 城区 终端 价格 | 其中 | 执行范围 |
| 自来水价格 | 污水处理费 | 水资源费 |
| 第一类居民生活用水 | 4.10 | 2.90 | 1.00 | 0.20 | 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 |
| 第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| 6.00 | 4.40 | 1.40 | 0.20 | 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（环卫、绿化）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 |
| 第三类特种行业用水 | 8.00 | 6.40 | 1.40 | 0.20 | 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用水、高尔夫球场用水等。 |

单位：元/m³

备注：以上自来水价格包含0.55元/m³的原水价格

附件2

武定县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调整价格表

单位：元/m³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县城区终端价格 | 其中 | 每户年用水总量 |
| 自来水 价格 | 污水处理费 | 水资源费 |
| 第一阶梯 | 4.10 | 2.90 | 1.00 | 0.20 | 年用水量0—240m³（含240m³） |
| 第二阶梯 | 5.55 | 4.35 | 1.00 | 0.20 | 年用水量240—360m³（含360m³） |
| 第三阶梯 | 9.90 | 8.70 | 1.00 | 0.20 | 年用水量360m³以上 |

备注：

1．执行范围：抄表到户的城镇居民住宅家庭日常生活用水（合表用户除外）。

2．对城市供水区域内的敬老院、孤儿院（不含绿化、生产经营）按改革调整后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50%计收或用水量减半收取。

3．家庭人口超过4人（不含）、没有用于商业用途的居民户，每增加1人，增加第一阶梯年用水量40m³。